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承煜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非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对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外披露《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

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给予分配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经审计后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0,613,181.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34,650.31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3804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特点，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